

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會議記錄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中午12:10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陳淑美主任

紀錄：謝恩頌

出席者：黃承輝、秦宗顯、吳淑美、賴弘智、李安進、郭世榮、陳哲俊、郭建賢、董哲煌、朱建宏

列席者：

一、報告事項：

1. 本院學生學術研究成果優良海報評選改以網路評選方式進行。本系預計送出研究生5名及大學生3名進行參賽，感謝各負責教師的用心及努力。
2. 這兩年因大一&大二轉出學生增多，導致班級人數低於40，我建議明年度開始招收大三轉學生(今年本系已經確認不招收)。
3. 實習評鑑外審委員經各位老師推薦，系上將提送5-6位給院長圈選。優先順序如下：學術單位：林鈺鴻教授、冉繁華教授、鄭文騰教授、林家興副研究員；業界：劉郁芬董事長、張博仁老闆。
4. 110學年度轉學考改為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一、本系擬同意筆試改為資料審查，審查資料如下：請列舉(1)書審項目：(2)內容說明：(3)占分：。以上項目將列為簡章各系招生分則。二、書審項目：歷年成績(含班級排名)(40%)、專業報告或成果(限大學期間，例如專題、觀賞魚養殖等)(15%)、服務學習或經歷(限大學期間，例如擔任班級幹部、社團服務等)(10%)、自傳(報考動機與未來規劃)(25%)、其他佐證資料(例如多益、英檢、游泳等證照)(10%)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

主旨：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專案研究人員權利與義務條款草案。

。

說明：本系擬訂定專案研究人員權利與義務條款，草案內容初擬如下。

以下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以甲方稱之，專案研究人員以乙方稱之。

- 一、乙方得使用甲方提供之辦公空間，第一年並須支付甲方3萬元業務費。第二年起須支付甲方5萬元業務費。
- 二、乙方若因研究需要，須租用甲方的實驗空間，需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租用，且乙方須支付租用所需之費用(依水生生物科學系保育館一樓空間申請規則辦理)與因租用衍生之費用。
- 三、乙方若因研究需要，得借用甲方的公共儀器設備，且乙方須共同負擔儀器設備之維護。儀器設備若因乙方不當操作導致毀損，則乙方須負

完全責任與所需之費用。

四、乙方在聘任期間之費用均需自籌，不得使用甲方之教訓輔經費。

五、乙方於合約終止或不續約時，須於合約終止後 30 天內或不續約申請日期生效日起 30 天內完整原樣歸還甲方提供之辦公空間及租借之實驗空間。

六、上述條款若有修正或補充事宜，依甲方系務會議決議規範之。

決議：通過。

提案二、

主旨：擬聘專案研究人員案。

說明：本系擬聘專案研究人員一名，結至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截止日止共有一名應聘，有關聘任資格請各教師審議。(附件 1)

決議：經本會議審議結果，同意聘任。

提案三、

主旨：計畫管理費留用。

提案人：秦宗顯

說明：有關退休教師退休後若聘為專案研究人員，退休前之計畫行政管理費教師部分餘額是否可留用至專案研究人員任職內運用，請討論。(請秦老師補充說明)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四、

主旨：11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

說明：為訂定生命科學院「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前已訂定教學內大綱部分，現增加學科內容概述，相關內容如(附件 2)，請討論。

決議：請陳哲俊老師、賴弘智老師負責審核，審核結果視同會議決議。

說明：

提案五、

主旨：訂定 110 學年度本系開設之專業科目之學科教學內容大綱。

說明：110 學年度本系開設之專業科目須訂定學科教學內容大綱，請各開課教師提供課程之教學內容大綱及學科內容概述。本系擬組系課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決議：請各老師先行擬定後，於 6 月 15 日前送本系彙整，並召開本系課程品保

委員會審議。

三、臨時提案：

無。

四、散會：13:20